● 多元運用：可編輯存檔列印，併入文件、書狀，省時省力。
● 資訊擴充：使用者可建立自行蒐集之資料融入系統查詢，
● 補充資料：永久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 作業環境：可適用於 Dos, Windows95, Internet 等作業環境。

一通電話，服務就到！我們期待到府面對面免費爲 您展示說明！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巷二二號十二樓
http://www.lawbank.com.tw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黃少谷

第八四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機電話：三一八一六七七六

傳眞編輯部電話：三一八一六七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七五五五八一二九八九

印刷者：華業實有限公司

地址：順板橋市銘傳街七十四號

貫徹憲法保障訴訟權
並符司法改革便民利民理念
民事調解簡易程序大幅修正
並減徵裁判費增設小額程序

【本刊訊】民事訴訟法自民國七十二年開始修正已完成修正初稿、二稿，並廣爲徵詢各界意見；近一年爲呼應司法院司法改革便民利民理念，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特針對當前社會急需部分如：選定當事人、訴訟費用、訴訟救助、調解程序、簡易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等進行增修，其中前三項經本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二讀定稿，後三項業經司法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茲將修正要點分述如后：

一、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加強對於公害等重大事故被害人保護。公害、重大交通事故及商品瑕疵等事件，被害人常有數十、數百甚至數千人；如由其一一起訴，不僅增加法院負擔，且增加當事人訴訟費支出，因此民訴法修正：如由被害人選定當事人起訴則可減徵裁判費用，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得聲請法院選任律師，律師費可列入訴訟費用，向被告請求支付。（增訂民訴法第四十四條之二、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

二、裁判費改採分級遞減方式徵收，並廣爲徵詢各界意見；近一年爲呼應司法院司法改革便民利民理念，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特針對當前社會急需部分如：選定當事人、訴訟費用、訴訟救助、調解程序、簡易程序及小額訴訟程序等進行增修，其中前三項經本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二讀定稿，後三項業經司法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茲將修正要點分述如后：

一、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加強對於公害等重大事故被害人保護。公害、重大交通事故及商品瑕疵等事件，被害人常有數十、數百甚至數千人；如由其一一起訴，不僅增加法院負擔，且增加當事人訴訟費支出，因此民訴法修正：如由被害人選定當事人起訴則可減徵裁判費用，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得聲請法院選任律師，律師費可列入訴訟費用，向被告請求支付。（增訂民訴法第四十四條之二、之四、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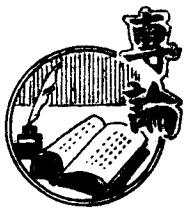
二、裁判費改採分級遞減方式徵收，一律減半徵收，最高可遞減徵收一半訴訟費用。另爲簡化法院文書作業及人民負擔，除裁判費外不另徵收郵電費。（修正民訴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之二十二）

三、落實訴訟救助制度，保障國民訴訟權。現行法規定聲請訴訟救助之要件，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或由其一一起訴，不僅增加法院負擔，且增加當事人訴訟費支出，因此民訴法修正：如由被害人選定當事人起訴則可減徵裁判費用，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所謂「無資力」規定極爲抽象，不易認定，此次修法明定須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的基本生活需要，放寬訴訟救助要件，以保障國民訴訟權益。（增訂民訴法第一〇七條第二項）

四、強化調解功能：新法刪除簡易訴訟案件強制調解規定，因簡易案件之性質並非全部適宜調解。另依事件性質及當事人關係規定強制調解之範圍，例如：鄰居或親屬間之爭議，如遽予起訴，則有害生活上之和諧，故應先調解，調解不成，方得起訴。（修正民訴法第四百零三條）

五、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擴大範圍因配合小額事件程序之增訂，將適用簡易案件之金額提高爲新臺幣六十萬元之內，並將有關動產租賃及使用借貸等法律關係簡單案件，列入簡易程序範圍。（修正民訴法第四百二十七條）

六、增訂小額訴訟程序，使一般人民在日常生活中發生的小額給付請求，得以簡單、迅速、經濟之程序，獲得解決。凡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且係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者，均得提起小額訴訟。（增訂民訴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八）



審愼假釋　遏阻犯罪

謝志嘉

頻年以來，科處罪刑而被假釋之綁匪林春生等，因爲強姦殺人，綁架少女白曉燕，並以殘酷之手段撕票後，擄人勒贖等惡性重大之犯罪案件，層出無異「縱虎歸山」。不惟對假釋制度之功能多所質疑，且對政府維護治安之能力與信心，亦幾乎發生動搖。因此對假釋制度之利弊，頗有深入探討改進之必要，爰陳述如后：

一、妥速修改法律、遏阻惡性犯罪：現世界各國之刑事政策，雖多已揚棄報復主義，而改採教育刑主義。惟治亂世用重典，藉以遏阻惡性重大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亦爲民意所趨。蓋以現行法律規定，對若干重大犯罪刑度之偏低，連續犯罪量刑之寬容，假釋出獄條件之寬鬆。不惟難以收遏阻犯罪之成效，且反易爲助長犯罪之誘因。造成惡性重大之罪犯心存僥倖，一再從事犯罪行爲。因此吾人對法務部近來倡議修改刑法，將危害社會治安最爲嚴重之製造、販賣槍械等犯罪，提高法定刑度，使惡性重大積習難改之罪犯，得到嚴厲之懲罰。並提高假釋門檻，明定無期徒刑初犯執行逾十五年，累犯逾廿年後，有期徒刑初犯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後，才得報請假釋。俾祛除以往不問惡性輕重刑期長短，概依同一條件假釋之流弊，使其知所戒懼，不敢再犯，深表贊成。並盼能儘速修法，藉以遏阻惡性重大之犯罪。

二、強化教誨功能，從嚴審核假釋：近來由於假釋受刑人，再犯率有日漸增長之趨勢。民衆多歸咎於教誨功能未彰，係獄方未善盡其責。惟現今各監獄受刑人，幾乎均有超額收容之現象。受刑人人數衆多，而教化人員有限。且許多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士，又不願到監獄從事教化工作，欲期提昇教誨功能殊屬難能。是以今後各監獄，除應按受刑人之比例，增加教誨師外。更宜吸收具有心理諮商、犯罪預防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暨熱心公益之宗教人士，參與教誨工作。除對受刑人加強作業訓練，以期其習得一技之長，於出獄後能自謀生活外。尤應注意施以宗教教育，以淨化其心靈，強化道德倫理教育，以期潛移默化，促其悔改向上，重新做人，而不致重蹈覆轍，再陷囹圄。其次「假釋」是恩赦而非權利，目的是爲鼓勵受刑人在監禁期間能有良好之表現。故對聲請假釋者，不宜「有求必應」，悉依受刑人之刑期決定。而應由獄方視受刑人之表現，從嚴審核。現法務部核准假釋之比例，約爲百分之九十，不惟核准率略嫌偏高；且核准與否係由獄方自行審查，亟易滋生不夠客觀公正之流弊。今後爲期審核公平，宜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負責考核之獄政人員，共同參與。並訂定假釋考核之依據。在審核時，除應注意其平時作業之勤惰、言行之良窳。更應評估其是否確已改過自新，悛悔有據。庶可避免受刑人以虛僞之表現而獲得假釋之機會。

三、落實觀護制度，加強更生保護：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恒易受外力引誘而再犯。如觀護人能適時伸出援手，以熱心、愛心、耐心，與其交心、暢談、傾聽，深切瞭解其原委，協助解決其困難，即可使其懸崖勒馬不致再犯。故如能落實觀護制度，對遏阻再犯，頗多助益。現每一觀護人，執行觀護輔導之個案，恒達數百人，欲求良好之績效實不無困難。是以酌情增加觀護人編制員額，並審愼遴選品學兼優，熱心公益之人士爲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觀護輔導業務，實爲當前之急務。此外如能修法，增訂假釋犯除須向檢方觀護人報到接受輔導外，並須向管區派出所報到。且相互通報，以期能掌握假釋犯之行踪及其出獄後之生活與工作情形，予以追踪輔導。則當更能發揮觀護功能，確收預期之成效。又對假釋出獄人，除予觀護輔導外，厥爲加強更生保護，協助其就養、就醫、就業或就學。亦即對於年邁體衰或罹患疾病者，應送往公立養老院或醫院，免費予以養老或治療。對於願意求學或工作者，則給予獎學金或貸款，協助其就學、創業或就業。使其等面臨之困難，獲得合理之解決，則當不致有再犯之虞矣。

總之，假釋制度法良而意美。如能就假釋條件酌予修法緊縮，並強化教誨功能從嚴審核。同時落實觀護制度及加強更生保護，則鼓勵受刑人悔改向善，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不再犯罪之目的，應可達成矣。

（作者爲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配合國賠法施行細則修正
司法院修正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如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得不經協議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拒絕

【本刊訊】司法院爲期該院及所屬機關受理所屬人員發生國家賠償事件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二、本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院高級職員中指派兼任；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之命處理該會有關事務。

三、本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一廳修正爲民事廳，故該院亦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以司法院(86)院臺廳民一字第一九三二五號函將司法院國家各機關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項之核議事項。

㈠關於本院所屬機關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之流弊，使其知所戒懼，不敢再犯，深表贊成。並盼能儘速修法，藉以遏阻惡性重大之犯罪。

二、強化教誨功能，從嚴審核假釋：近來由於假釋受刑人，再犯率有日漸增長之趨勢。民衆多歸咎於教誨功能未彰，係獄方未善盡其責。惟現今各監獄受刑人，幾乎均有超額收容之現象。受刑人人數衆多，而教化人員有限。且許多受過專業訓練之人士，又不願到監獄從事教化工作，欲期提昇教誨功能殊屬難能。是以今後各監獄，除應按受刑人之比例，增加教誨師外。更宜吸收具有心理諮商、犯罪預防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暨熱心公益之宗教人士，參與教誨工作。除對受刑人加強作業訓練，以期其習得一技之長，於出獄後能自謀生活外。尤應注意施以宗教教育，以淨化其心靈，強化道德倫理教育，以期潛移默化，促其悔改向上，重新做人，而不致重蹈覆轍，再陷囹圄。其次「假釋」是恩赦而非權利，目的是爲鼓勵受刑人在監禁期間能有良好之表現。故對聲請假釋者，不宜「有求必應」，悉依受刑人之刑期決定。而應由獄方視受刑人之表現，從嚴審核。現法務部核准假釋之比例，約爲百分之九十，不惟核准率略嫌偏高；且核准與否係由獄方自行審查，亟易滋生不夠客觀公正之流弊。今後爲期審核公平，宜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負責考核之獄政人員，共同參與。並訂定假釋考核之依據。在審核時，除應注意其平時作業之勤惰、言行之良窳。更應評估其是否確已改過自新，悛悔有據。庶可避免受刑人以虛僞之表現而獲得假釋之機會。

三、落實觀護制度，加強更生保護：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恒易受外力引誘而再犯。如觀護人能適時伸出援手，以熱心、愛心、耐心，與其交心、暢談、傾聽，深切瞭解其原委，協助解決其困難，即可使其懸崖勒馬不致再犯。故如能落實觀護制度，對遏阻再犯，頗多助益。現每一觀護人，執行觀護輔導之個案，恒達數百人，欲求良好之績效實不無困難。是以酌情增加觀護人編制員額，並審愼遴選品學兼優，熱心公益之人士爲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觀護輔導業務，實爲當前之急務。此外如能修法，增訂假釋犯除須向檢方觀護人報到接受輔導外，並須向管區派出所報到。且相互通報，以期能掌握假釋犯之行踪及其出獄後之生活與工作情形，予以追踪輔導。則當更能發揮觀護功能，確收預期之成效。又對假釋出獄人，除予觀護輔導外，厥爲加強更生保護，協助其就養、就醫、就業或就學。亦即對於年邁體衰或罹患疾病者，應送往公立養老院或醫院，免費予以養老或治療。對於願意求學或工作者，則給予獎學金或貸款，協助其就學、創業或就業。使其等面臨之困難，獲得合理之解決，則當不致有再犯之虞矣。

總之，假釋制度法良而意美。如能就假釋條件酌予修法緊縮，並強化教誨功能從嚴審核。同時落實觀護制度及加強更生保護，則鼓勵受刑人悔改向善，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不再犯罪之目的，應可達成矣。

（作者爲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㈣關於本院有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事項。

㈤關於本院求償事件之核議事項。

㈥其他與本院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本處理要點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得逕由本院民事廳循行政系統，簽報決定之。

四、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本院賠償時，應請其填具賠償請求書。其有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請其提出爲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

五、本院收受賠償請求書時，應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日期、文號，並掣給收據。

前項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應每案編訂卷宗保存。其核議所屬各機關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者亦同。

六、本院指定協議期日前，應先審查請求書是否合於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程式，如不合者，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其次應依據請求書調查其請求是否與國家賠償法所定要件相符。如認本院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前項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述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七、除有前條應通知補正或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期日，通知請求權人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

八、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得視爲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九、本院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並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究。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或就有關事項有特別知識者鑑定。

十、協議進行時，本院得洽請鑑定人，或對協議事項具有知識經驗之人到場陳述意見，依據調查之證據，確定責任範圍，但在決定賠償金額成立協議前，應報經院長核定。

十一、協議紀錄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詳爲記載，並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機關印信。

十二、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未成立，請求其分期給付，其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協商不成立者，得繼續協議一次。

十三、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立協議書，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於十日內派員或交郵政機關送達，成立送達證書。

前項協議書及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件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應將送達證書附卷。

十四、本院因賠償事件所生求償權之行使，應經本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核議。

十五、本院應審愼行使求償權，並應先與被求償者進行協商，得酌情許其分期給付，其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協商不成立者，應注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時效期間，於報經院長核定後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十六、本院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以指派本院之適當人員充訴訟代理人爲原則。遇有事件情節繁雜者，必要時得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

瑞芳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
明年起改隸基隆地院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第一一〇次業務會議決議：將原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臺北縣瑞芳鎮、平溪鄉、雙溪鄉、貢寮鄉、及原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之臺北縣金山鄉、萬里鄉等鄉鎮，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改歸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

臺北縣瑞芳、雙溪、平溪、貢寮、金山及萬里等六個鄉鎮，居民間的經濟活動至爲密切，加以交通便利，地理景觀相似，往來商業交易形成一體，實務處理上，舉凡案件之移送、業務之連繫，多認以隸屬於就近之基隆地方法院較便捷，一般民衆遇有訴訟時，亦多有此反映。且該六個鄉鎮公所亦同意併入基隆地院轄區。故一般預期此次訴訟轄區的改隸，可收利民便民的效益。